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历史的节点 过渡

THE KEY POINTS IN HISTORY

罗平汉◎著

见证  
新中国成立后  
每一个十字路口的  
抉择和走向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历史的节点·过渡

THE KEY POINTS IN HISTORY

罗平汉◎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的节点·过渡/罗平汉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8

ISBN 978-7-224-12654-9

I. ①历… II. ①罗…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研究 IV. ①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1793 号

---

出品人: 惠西平  
总策划: 宋亚萍  
策划编辑: 刘景巍  
责任编辑: 王亚嘉  
封面设计: 周国宁

---

## 历史的节点·过渡

作者 罗平汉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23 印张 2 插页

字数 317 千字

版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4-12654-9

定价 65.00 元

# 目录

## CONTENTS

- 简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 1
- 新中国成立之初保存富农经济的决策 / 16
- 六十多年前关于东北富农问题的不同意见 / 30
- 一场何时采取社会主义步骤之争 / 45
- 粮食统购政策在农村的最初贯彻 / 65
- 统购统销中的粮食“三定”工作 / 87
-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早期典型 / 107
- 从《山乡巨变》看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的心态 / 122
- 1955年关于农业合作化速度的争论 / 135
-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再评价 / 165
- 对高级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反思 / 188
- 社会主义改造几个问题的探讨 / 210
- 1956年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 / 241
- “双百”方针的提出与中断 / 302
- 第一个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制订 / 349

# 简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 ——以《共同纲领》为中心的解读

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在全国范围的建立。1952年秋，中共领导人根据当时的情况和预定的社会主义目标，开始酝酿过渡时期总路线。1953年秋，过渡时期总路线正式提出，由此开始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虽然新民主主义社会存在的时间不是很长，从新中国成立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正式提出，只不过四年时间，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所采取的许多方针政策，对于今天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不无启示和借鉴。那么，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究竟是什么样的一个社会？

### 一、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权形态

毛泽东在1940年发表《新民主主义论》时，曾对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做了充分的论述，认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体是各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毫无疑问，这里的“各个革命阶级”指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这个联合专政里，起领导地位的自然是无产阶级。他说：“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

民主主义的共和国。”<sup>①</sup>

至于“各个革命阶级”如何“联合专政”，《新民主主义论》并没有更多的具体论述。到了1944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大局已定，中国人民已经看到了抗战胜利的曙光，这时，国民党和共产党都提出抗战胜利后要建立一个新中国。自然，两党所讲的新中国内涵并不是一样的。国民党所谓的新中国，其实就是维护甚至强固其一党专政统治。从长远来看，中国共产党要建立的新中国，无需说就是《新民主主义论》中所提出的“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未来目标则是一个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但考虑到当时中国社会各阶级和各政党的力量对比，在抗战胜利之时就建立一个将国民党排除在外的、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全国政权，显然是不现实的，因而1944年9月，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成立各党各派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在1945年5月的中共七大上，毛泽东的书面政治报告就叫《论联合政府》。这是一个公开发表的报告，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中国共产党向世人公布的关于建立一个什么样政权的政纲。

按照《论联合政府》中提出的设想，建立这样的联合政府“第一个步骤，目前时期，经过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代表人物的协议，成立临时的联合政府；第二个步骤，将来时期，经过自由的无拘束的选举，召开国民大会，成立正式的联合政府”。<sup>②</sup>即就是说，构建民主联合政府首先是改组由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国民政府，然后通过自由选举产生正式的联合政府，至于这个正式的联合政府以哪个党为主导，只能是通过自由选举由选民来决定。抗战胜利后的重庆谈判及随后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联合政府都是重要的议题。由于国民党一向是“以党治国”为宗旨，对其他政党具有强烈的排斥性，作为国民党领袖的蒋介石尽管是民族主义者，但绝不是民主主义者而本质上是独裁者，这就决定了国民党和蒋介石不可能接受中共联合政府的主张。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在经历将近一年的谈谈打打后，蒋介石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5页。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8—1069页。

石最终彻底撕下了和平建国的假面具，以全面内战的方式来回应中共的联合政府主张。随着全面内战的爆发，通过改组国民党政权的方式建立联合政府之管道，被蒋介石彻底堵塞。

全面内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并没有放弃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设想，所不同的是此后所主张建立的联合政府，是排除国民党反动派在外的联合政府，也就是又回归到了《新民主主义论》中所提出“各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那样的联合政府。1947年10月，中共中央发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其中提出的十项主张中，第一项就是“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次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的口号，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发出“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倡议，得到各有关方面的热烈响应。1949年1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新年献词更是明确提出：“1949年将要召集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以完成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这个政府将是一个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有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适当的代表人物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

1949年9月21日，经过几个月的筹备之后，新政治协商会议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最主要的任务，就是组建中央人民政府。这次政治协商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及全体委员。主席副主席共7人，其中非中共人士3人，分别是宋庆龄、李济深和张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56人，其中非中共人士27人。在随后组建的政务院及其所属机关的负责人中，政务院总理、副总理共5人，其中非中共人士2人，即郭沫若和黄炎培；各部、委、署主官中，非中共人士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在政务院各部门担任正职的非中共人士有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邮电

部部长朱学范、交通部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部长李书城、林垦部部长梁希、水利部部长傅作义、司法部部长史良、文化部部长沈雁、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据中央人民政府21个部的统计，部长、副部长中非中共人士达26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亦由非中共人士沈钧儒担任。从这一届中央人民政府的人员构成看，此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应当是具有联合政府性质的，或者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联合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的这种格局，一直维持到1954年一届人大的召开。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当时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其序言中规定：“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sup>①</sup>在其总纲中，又做了这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对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做了明确的表述。《共同纲领》中并没有任何“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样的文字，但它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实际上用另外一种方式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何况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的，因而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也是自然的。

新中国成立之初，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不但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而且真正做到了有职有权。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

---

<sup>①</sup>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日报》1949年9月30日。以下关于《共同纲领》的引文均引自该日《人民日报》。

也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保证党外人士有职有权，认为“党外人士既然担任了一定的职务，即应享有与其职务相当的权力，履行与其职权相当的责任。这不仅要在工作中同党外人士商量一切应该同他们商量的问题，取得大多数人的协议，然后付诸执行，而且要在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之间进行必要而适当的分工，并主动地帮助党外人士做出成绩来”。<sup>①</sup>

当时，政务院的政务会议每星期召开一次，有关文件均交非党人士审查，一切指示、法令也要其修改。陈云主持政务院财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明确要求各部部长对本部工作做报告，非党人士担任部长的就要非党人士做报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长薄一波还总结了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四条经验：一是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做到该商量的必须商量，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经过的必须经过；在工作中遇到党外人士不同意见时，不应做硬性决定，除检讨自己意见有无不妥外，还应帮助说服党外人士，始能做决定。二是一切重要决定应由应该参加的党外人士（如部长、副部长等）参加决定。三是有些日常处理的重要事情（如电报、公文）和上级来的指示，下级来的报告，均应使应该看到的党外人士看到。四是用人也应与党外人士商酌，党外人士所举荐的人，更应慎重考虑，能用者尽量予以录用。<sup>②</sup>

1951年3月，中共北京市政府党组就与党外人士合作问题的检查情况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认为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并帮助他们在工作做出成绩，“这首先需要进行必要而适当的分工，如是党外人士任正职，那就应在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下，给予他们以总揽全局和最后决定之权；如是党外人士任副职，也应在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下，使他们在自己职权的范围内，能够放手做事，不受干涉”。中共中央认为北京市

---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55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64—465页。

的这种做法“很好”，要求各中央局“转告各有党外人士工作的机关中党组研究”<sup>①</sup>。在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央人民政府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构建上具有某种联合政府性质，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但其中的一些成功做法，对于我们今天的政权建设仍有其借鉴意义。

## 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特征

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共同纲领》做了这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最根本的特征，就是多种经济成分共存。以过渡时期总路线正式提出前的1952年为例，各种所有制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分别是：国营经济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占0.7%，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经济占71.8%。<sup>②</sup>至于在此之前的1949年至1951年，后两种经济成分的比重无疑要更大一些。由此可见，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现代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传统的个体经济占了很大的比重。

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国营经济数量虽然不占优势，但它处于领导地位并呈日益壮大之势。对于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共同纲领》明确规定：

---

<sup>①</sup>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政府党组关于与党外人士合作的报告》，1951年3月19日。

<sup>②</sup> 赵德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第10卷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7页。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从1949年至1952年，国营经济发展迅速。1949年国营工业的总产值为36.8亿元，1952年达到了142.6亿元，增长了387.5%。国营商业机构1950年的批发和零售额分别占全国的23.2%和8.3%，1952年则上升到60.5%和19.1%。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重要经济成分，1949年至1952年其总量也是呈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国营经济的快速增长，它在国民经济的比重则出现逐年下降之势。在1951年之前，私营工业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超过了50%，即1949年63.3%，1950年51.8%，1951年50.1%，而1952年下降到了39%。

1949年至1952年全国私营工业变化情况<sup>①</sup>

年份	企业数（个）			职工人数（万人）			总产值（万元）		
	户数	定比	环比	人数	定比	环比	产值	定比	环比
1949	123165	100	100	164.38	100	100	682816	100	100
1950	133918	108	108	181.58	110.47	110.47	727826	106.6	106.6
1951	147650	119.88	111	202.28	123.05	111.39	1011836	148.2	139.0
1952	149571	121.44	101.3	205.65	125.11	101.67	1052611	154.2	104.0

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问题，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sup>②</sup>。在中共七大的时候，不论是大会的书面报告还是口头报告中，毛泽东都多次讲到中国发展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32页。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8页。

资本主义的问题，且提出“中国需要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并认为“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是无害有益的”。<sup>①</sup>但到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时候，毛泽东又提出要“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同时“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sup>②</sup>概括地讲，七届二中全会确定的对私人资本主义是利用与限制并重的政策。对此《共同纲领》曾这样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这就意味着，凡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将予以限制。所以在新民主主义社会时期，对私人资本主义基本上采取的是利用与限制并重的政策，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多的是侧重于限制。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由此在广大的新解放区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老解放区此前已完成了土改）。土地改革是一场翻天覆地的农村所有制变革运动，“土地改革的基本内容，就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把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sup>③</sup>与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相比，此时进行的土地改革采取了保留富农经济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明确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财产，不得侵犯。”采取这样的政策，目的在于“中立富农，更好地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以便孤立地主阶级，团结全体人民有秩序地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制度”。<sup>④</sup>因此，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农村在消灭地主阶级之后，还存在一个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剥削阶层——富农。

---

① 《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1—1432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90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97页。

通过开展土地改革，亿万农民得到了祖祖辈辈梦寐以求的土地。由于废除了封建剥削，减少了税收负担，农民的生活有了显著改善。

1949年至1952年农民收入增长情况<sup>①</sup>

项 目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农民净货币收入（亿元）	88.5	87.4	111.4	127.9
以1949年为100	100.0	127.6	162.6	186.7
人均净货币收入（元）	14.9	18.7	23.6	26.8
以1949年为100	100.0	125.5	158.4	179.8

土地改革之后，农村经济体制基本上仍是个体农民所有制。这不单体现在生产方式上是农民以家庭为生产单位，更为重要的是农民对于土地具有所有权，以及附随所有权而产生的土地处置权。《共同纲领》第二十七条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条亦规定：“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土地的权利。”<sup>②</sup> 1951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的请示，这“十大政策”的第一条就是“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及财产，不得侵犯”。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前夕的1953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的《加强增产粮食和救灾工作的指示》中，还提出“必须认真贯彻保护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政策”。也就是说，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农民依法具有土地所有权以及土地的处置权，土地的买卖是合法的。

虽然《共同纲领》中提出“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

<sup>①</sup>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19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43页。

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但这一阶段除了互助组有较大发展外，农业生产合作社数量还很少。1950年只有19个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到1952年也只发展到3644个，入社的农户59028户，占全国总农户数的0.1%。<sup>①</sup>当时，党内相当多的人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国家工业化，只有实现了工业化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化，因而他们认为在农村不要急于动摇私有基础和急于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1951年6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薄一波的文章《加强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纪念中国共产党三十周年》，对当时党内存在的所谓“在互助组内逐渐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财产，来达到农业集体化”的思想进行公开批评，认为这样的农业集体化道路，是一种完全的空想，因为目前的互助组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它不能在这样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到集体农场，更不能经由这样的道路在全体规模上使农业集体化。土地改革以后，党在农村中的基本政策是普遍发展农业生产，多打粮食，多生产工业原料，多生产外销物资，从而保证对城市的供应和改善农民生活。现时的互助组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自愿和等价交换的一种组织，一般的是保护私有财产而不是削弱和否定它，而如果这样做了就要犯错误。<sup>②</sup>

由于农村个体经济是其主要形式，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因此，土地改革后的农村也就难以避免地出现了两极分化的苗头，少量生产条件好、经营能力强的中农上升为富农，出现雇工剥削现象。针对这种情况，刘少奇认为，富农雇人多，买了马，不要限制他，现在要让他发展。他进而指出：“现在限制单干是过早的，现在能够单干是很好的，也不可认为反对单干的农民便是集体主义，因为他还无力单干，是不能去单干的贫农。”“现在的农民党员，是可以单干的。我们的党规党法上允许党员单干而且

---

<sup>①</sup> 王贵宸：《中国农业合作经济史》，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251页。

<sup>②</sup> 薄一波：《加强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纪念中国共产党三十周年》，《人民日报》1951年6月29日。

也允许雇人，认为党员便不能有剥削，是一种教条主义的思想。但能单干与应该单干是两回事，我们允许党员单干，并不是我们鼓励他们去单干。”<sup>①</sup> 根据刘少奇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在给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员可否雇工的答复中说：“党员雇工与否、参加变工与否，就有完全的自由，党组织不得强制，其党籍亦不得因此而停止或开除。”“在今天农村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村资本主义的一定限度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党员向富农发展，并不是可怕的事情，党员变成富农怎么办的提法，是过早的，因而也是错误的。”

1950年9月，中共热河省委就富农可否评劳模的问题请求东北局，并认为新富农一般不应选为劳模，中共中央东北局亦认为“土改后由贫雇农劳动起家的新富农原则上不应号召选为劳模，如有特殊成绩者可个别地予以鼓励，但已被选为或为多数群众民主选出者，亦不必宣布取消”。对此，中共中央明确指出：“只要新富农本人劳动好，对劳动有新发明和创造，对雇工待遇又好，合于劳模各种条件，而不是简单计算新富农的生产量多，不是他的雇工劳动好而本人劳动并不怎么好，就可以选为劳动模范。这样做，并不违背什么原则。”<sup>②</sup>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私有财产被明确列为保护的對象。《共同纲领》规定：“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1949年10月15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1949年冬学运动实施纲要》，要求“教育群众使其了解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中国还是实行新民主主义，保护私有财产，鼓励私人的合法经营”。1950年7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为华北农民生活的富裕而奋斗》的社论，亦强调“必须坚决继续贯彻政府关于保护人民私有财产的法

<sup>①</sup>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52—155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关于新富农可否选为劳动模范的问题给东北局的复示》，1950年9月20日。

令，对于任何破坏政策、侵犯人民财权地权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纠正，并予犯法者以应得的处分”<sup>①</sup>。

### 三、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文化体制

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文化，《共同纲领》规定得比较简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此外，《共同纲领》还对培养国民公德，发展自然科学，用历史的、科学的观点研究社会科学，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改革旧的教育制度等做了原则性规定。

新民主主义社会在文化体制上的一个明显特征，是多种所有制共同存在的文化产业格局。据1950年3月底的统计，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济南、武汉、广州、长沙、西安、重庆等11个大城市，出版及贩卖书店共计1057家。其中自行出版书刊者269家，计公营19家（包含新华书店总分店6家），公私合营6家，私营244家。专营贩卖的书店788家，计公营16家，公私合营7家，私营765家。<sup>②</sup>1950年1月至12月，全国共出版图书7049种，其中私营3681种，占52.3%。全年共有定期刊物295种，其中私营113种，占38.3%。<sup>③</sup>

据1950年3月的统计，全国共有私营报纸58家，私营广播电台34座。私营报纸最多的为华东地区，有24家，其中14家在上海出版，如

<sup>①</sup> 《为华北农民生活的富裕而奋斗》，《人民日报》1950年7月10日。

<sup>②</sup> 《出版事业中的公私关系和分工合作问题》，《人民日报》1950年7月17日。

<sup>③</sup>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1950年全国图书期刊出版概况》，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2），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807、810页。

《大公报》、《文汇报》、《新民报》、《大报》、《亦报》、英文《字林西报》、英文《密勒氏评论报》等。<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营的电影制片厂只有东北、北京、上海三家，而私营电影公司则有十几家，其中有一定制片能力的主要有昆仑、文华、大同、国泰等影业公司。1949年和1950年国营电影制片厂共摄制了29部故事片，而昆仑、文华等私营电影公司却生产了约50部影片。1950年《大众电影》读者共评选出了10部最喜爱的国产片，其中有4部是私营影片公司生产的。<sup>②</sup>

新中国成立初期，私立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专科学校等占的比重相当大。1949年有大专学校205所，其中私立81所（包括外国教会所设学校），占总数的39.5%；除教会学校外，则为60所，占总数的29.3%。<sup>③</sup>据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统计（1949年12月），全国已解放地区（缺西南六省、西北三省数字），共有私立中等学校1467所，占中等学校总数的48%；私立中等学校学生共有36.6万余人，占学生总数的42%。仅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五城市统计，有私立小学1452所，占小学总数的56%；私立小学学生30.7万人，占44%。<sup>④</sup>

新民主主义思想文化上的另一特征，就是开始了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中共中央将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作为“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sup>⑤</sup>。为此，一方面组织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主义基础知识、党的方针政策，提高他们对新社会和执政党的认识；另一方面组织他们参加或参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群

① 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传播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5页。

② 陈荒煤主编：《当代中国电影》第1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

③ 李国钧等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8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87页。

④ 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6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4—25页。

⑤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4页。